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

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06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0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5 月 27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第四點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

- (一) 統籌規劃本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審議系級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- (三) 審議院系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7至13人，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各系推薦專任教師擔任，其餘代表由本院院長聘任之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；設置校外諮詢委員2至3人，由本院院長聘任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校友擔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；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 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